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88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八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名，八名董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邹雪城先生、谢石松先生已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汪国有先生、肖永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届期相同。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原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汪国有先生、肖永平先生的有关材料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计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提名人发表了提名人声明，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汪国有先生、肖永平先生简历附后。

此议案关于独立候选人资料尚须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年度基础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公司拟确定汪国有先生、肖永平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年度基础薪酬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年度基础薪酬 / 年(税前)(万元) |
|---|---|---|
| 汪国有 | 独立董事 | 16 |
| 肖永平 | 独立董事 | 16 |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1：汪国有先生的简历

汪国有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华中科技大学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华中理工大学图像识别与人工智能研究所副教授、教授，华中科技大学自动化学院智能科学与技术系教授，多谱信息处理技术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曾任珠海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中科技大学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智能科学与技术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信息融合学会委员，湖北省宇航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微机专委会委员，湖北省行政区划与地名文化研究会副会长。

汪国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汪国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汪国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汪国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汪国有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未担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

附件 2：肖永平先生简历

肖永平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66 年 2 月，中共党员。曾任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长。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国际法治研究院院长。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永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肖永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肖永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肖永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肖永平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所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 5 家，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89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决议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应提交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9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1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7 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00 |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1 | 选举汪国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1.02 | 选举肖永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2.00 | 《关于独立董事年度基础薪酬的议案》 |
| 3.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4.00 | 《关于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 5.00 |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
| 6.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 7.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8.00 | 《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9.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上述第 5、6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业务专区信息披露业务中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要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的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特别说明事项

1、第 1 项议案将对各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独立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累积投票 | 议案 1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1.00 |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 |
| 1.01 | 选举汪国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肖永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2.00 | 《关于独立董事年度基础薪酬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 √ |
| 6.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8:30-11:30，14:30-17:30；

2、登记方式和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 2021 年 9 月 8 日 17:30 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 2 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武安阳

联系电话：0756-3265238

传真号码：0756-3265238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7 楼证券部

邮编：51906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180

(2)投票简称：纳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 | 议案 1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1.00 |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 | | | |
| 1.01 | 选举汪国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1.02 | 选举肖永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非累积投票 | | | | | |
| 2.00 | 《关于独立董事年度基础薪酬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备注：

1、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2、上述第 1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3、对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 的按弃权处理。

4、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件 3：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1 年 9 月 6 日下午 15:00 时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 002180 纳思达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 051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网络”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 009)，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孚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孚烨投资”)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487,59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20,243,79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截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063,831 股，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2、未来减持计划

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487,59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20,243,79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近日收到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告知其前期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及未来减持股份计划。现将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 / 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鼎晖孚远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2/22 | 17.60 | 236,300 | 0.0117 |
| | | 2021/5/26 | 14.18 | 1,696,131 | 0.0838 |
| | | 2021/5/27 | 14.01 | 112,400 | 0.0056 |
| | | 2021/6/1 | 14.01 | 134,500 | 0.0066 |
| | | 2021/6/2 | 14.00 | 64,100 | 0.0032 |
| | | 2021/6/3 | 14.07 | 886,900 | 0.0438 |
| | | 2021/6/4 | 14.00 | 856,800 | 0.0423 |
| | | 2021/6/7 | 14.01 | 1,239,500 | 0.0612 |
| | | 2021/6/8 | 14.08 | 1,935,500 | 0.0956 |
| | | 2021/6/9 | 14.04 | 84,300 | 0.0042 |
| | | 2021/6/10 | 14.44 | 2,218,000 | 0.1096 |
| | | 2021/6/11 | 14.95 | 750,000 | 0.0370 |
| | | 2021/6/15 | 16.00 | 112,300 | 0.0055 |
| | | 2021/6/29 | 13.53 | 203,800 | 0.0101 |
| | | 2021/6/30 | 13.50 | 4,000 | 0.0002 |
| 孚烨投资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2/22 | 17.60 | 110,400 | 0.0055 |
| | | 2021/5/26 | 14.13 | 174,200 | 0.0086 |
| | | 2021/5/27 | 14.05 | 23,200 | 0.0011 |
| | | 2021/6/1 | 14.01 | 160,700 | 0.0079 |
| | | 2021/6/2 | 14.00 | 61,300 | 0.0030 |
| | | 2021/6/3 | 14.02 | 273,700 | 0.0135 |
| | | 2021/6/4 | 14.00 | 506,700 | 0.0250 |
| | | 2021/6/7 | 14.01 | 640,000 | 0.0316 |
| | | 2021/6/8 | 14.12 | 2,031,300 | 0.1003 |
| | | 2021/6/9 | 14.05 | 50,800 | 0.0025 |
| | | 2021/6/10 | 14.43 | 961,700 | 0.0475 |
| | | 2021/6/11 | 14.95 | 375,000 | 0.0185 |
| | | 2021/6/15 | 16.00 | 56,000 | 0.0028 |
| | | 2021/6/29 | 13.53 | 102,100 | 0.0050 |
| | | 2021/6/30 | 13.50 | 2,200 | 0.0001 |
| 合计 | | | | 16,063,831 | 0.7935 |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含该等股份非公开发行后因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而相应增加的股份），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之后，除受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的影响以外，其累计主动减持公司股份 56,183,8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鼎晖孚远 | 合计持有股份 | 142,460,782 | 7.0373 | 131,926,251 | 6.516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2,460,782 | 7.0373 | 131,926,251 | 6.516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00 | 0 | 0.0000 |
| 孚烨投资 | 合计持有股份 | 71,202,391 | 3.5172 | 65,673,091 | 3.244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1,202,391 | 3.5172 | 65,673,091 | 3.244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00 | 0 | 0.0000 |
| 合计 | | 213,663,173 | 10.5545 | 197,599,342 | 9.7610 |

(三) 其他相关说明

1、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本次减持股份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二、未来减持计划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别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其中限售股数量(股)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
|---|---|---|---|---|---|
| 鼎晖孚远 | 持股 5%以上股东 | 131,926,251 | 6.5169 | 0 | 131,926,251 |
| 孚烨投资 | 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65,673,091 | 3.2441 | 0 | 65,673,091 |
| 合计 | | 197,599,342 | 9.7610 | 0 | 197,599,342 |

(二)未来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主体：鼎晖孚远、孚烨投资。

2、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3、减持股份来源：巨人网络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含该等股份非公开发行后因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4、减持的数量和比例：鼎晖孚远和孚烨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不超过 40,487,59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20,243,79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按股本变动比例相应调整减持数量。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7、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承诺，通过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巨人网络股份，自该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至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锁定期内因巨人网络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公司与鼎晖孚远、孚烨投资等八名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177.07 万元、120,302.86 万元、150,317.64 万元，若巨人网络在业绩补偿承诺期间实际净和润未达到当年度净和润未诺数的，则鼎晖孚远、孚烨投资与其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应共同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不能满足各交易对方应当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剩余部分由各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均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解除限售。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鼎晖孚远和孚烨投资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鼎晖孚远和孚烨投资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50

#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后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金麟四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麟四海”)通知，获悉金麟四海对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后，再对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金麟四海 | 否 | 10,000,000 | 99.70% | 5% | 2021 年 4 月 21 日 | 2021 年 8 月 19 日 |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
| 合计 | – | 10,000,000 | 99.70% | 5% | – | – | – |

二、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期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金麟四海 | 否 | 4,000,000 | 40% | 2% | 否 | 否 | 2021 年 8 月 20 日 | —— |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 质押担保 |
| 合计 | – | 4,000,000 | 40% | 2% | – | – | – |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麟四海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金麟四海 | 9,999,900 | 5% | 0 | 4,000,000 | 40% | 2% | 0 | 0% | 0 | 0% |
| 合计 | 9,999,900 | 5% | 0 | 4,000,000 | 40% | 2% | 0 | 0% | 0 | 0% |

公司股东金麟四海所持质押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51

#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完成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金麟四海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金麟四海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股东金麟四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麟四海”)持有公司股份 10,0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15%)，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505%。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收到金麟四海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票完成告知函》，鉴于本次股份减持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日期 | 减持均价(元 / 股) | 减持数(股) |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金麟四海 | 集中竞价 | 2021 年 8 月 20 日 | 18.67 | 30,100 | 0.01505% |
| 合计 | | | | 30,100 | 0.01505% |

注：金麟四海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金麟四海于 2019 年 9 月 8 日与 Finstone AG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麟四海受让股数为 2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上述股份已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工作。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变动前 | | 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金麟四海 |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 10,030,000 | 5.015 | 9,999,900 | 4.9999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10,030,000 | 5.015 | 9,999,900 | 4.9999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0 | 0 | 0 | 0 |

本次股份变动后，金麟四海持有公司股份 9,9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金麟四海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金麟四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金麟四海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金麟四海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票完成告知函》；

3、金麟四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